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1-03242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标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就业家庭认定和援助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图片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零就业家庭认定和援助工作的 通知解读

我是城镇户口，我爱人是农业户口，请问可以认定零就业家庭么？

答：零就业家庭认定需所有家庭成员均为城镇户籍。您的这种情况不符合认定条件。

如何区分是否为城镇户籍？

答：原则上按照户口簿首页住址（“**街道或**委”）认定。如遇特殊情况需由各地核实后确认。

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单人家庭么？

答：可以。

我与姑姑同一户口，能认定零就业家庭么？

答：不可以。同一户籍内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我该如何申请零就业家庭援助？

答：可向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还可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申请认定。

我认定零就业家庭可以得到哪些帮扶？

答：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1次技能培训信息、推荐3次岗位，确保不挑不拣20个工作日内解决其就业问题。对已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次创业补贴，以及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认定零就业家庭后执行退出机制么？

答：零就业家庭出现下列情形予以退出：一是登记失业的家庭成员中有1人实现就业的；二是登记失业家庭成员1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荐就业3次以上的；三是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1个月内连续3次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以及按照规定应注销失业登记或退出就业援助的情形。

为帮扶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各级人社部门采取哪些措施手段？

答：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到“出现一户、认定一户、援助一户、稳定一户”，创新政策措施如下：一是应认尽认。通过开展“入户式”摸底排查，引导帮助符合条件的零就业家庭申报登记，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二是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零就业家庭实名制数据库，完善就业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就业援助服务措施、实现就业方式以及享受政策情况等，做到实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三是精准施策。根据零就业家庭成员自身特点、就业意愿、实际困难等，研究制定个性化的援助方案，实施“一人一策”的重点帮扶。四是托底安置。对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点对点推荐岗位，对无法实现市场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五是跟踪回访。通过每月电话回访、入户回访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失业状况、援助服务情况、享受政策情况等，帮助他们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已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真正享受政策扶持实现稳定就业。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

